

Problems and Suggestion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Developme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ule of Law

Ruixin Wang Haijie Ning* Pengfei Li Xuesong Zhao Ligao Bao

Alukeerqin Banner Agriculture and Animal Husbandry Bureau, Chifeng, Inner Mongolia, China

Abstract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presents different development problems at different stages. Agriculture has always been a top priority, concerning the lifeline and food security of the country.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from policy norms to legal constraints, the agricultural legal system has been constantly improved. The proposal of new productive forces has brought profound transformations to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creating new demands and requirements for resource redistribution. Particularly under the current strategic deployment of law-based governance of the country and the continuous strengthening of the rule of law, agricultural laws and regulations provide a legal foundation for building a strong agricultural nation. As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extension workers, we must deeply understand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rule of law to the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By analyzing challenges in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from a legal perspective, we aim to enhance the role of the rule of law in activating agricultural productivity.

Keywords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rule of law;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legal system;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extension

法治化视角下农业生产发展问题与建议

王瑞新 宁海杰* 李鹏飞 赵雪松 宝力高

阿鲁科尔沁旗农牧局, 中国·内蒙古赤峰 025550

摘要

农业生产在不同阶段呈现出不同的发展问题, 一直以来农业都是重中之重, 关乎命脉与饭碗。农业生产发展, 从政策规范到法律约束, 农业法律体系不断完善。新质生产力的提出对农业生产带来巨大变革, 各种农业资源再分配等方面都有了新的需求和要求, 特别是当前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 法治化建设的不断加强, 农业的各项法律法规制度为农业强国建设提供了法治保障。作为农业技术推广工作者, 深刻认识法治化对农业生产发展的重要意义, 分析在法治化视角下农业生产发展的问题, 以期法治化在激活农业生产动力上发挥更大作用。

关键词

农业生产; 法治化; 新质生产力; 法律体系; 农业技术推广

1 引言

新质生产力的提出, 代表着生产方式、生产关系和劳动形态的根本性转变, 对中国农业发展转变具有重要的价值导向^[1]。在这一背景下, 农业现代化进程不断加快, 在产业结构、生产工具与生产模式等多个维度都呈现出显著的新变化。例如, 智慧农业、精准农业、数字农业等新型业态逐渐兴起, 无人机、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广泛应用于农业生产, 推动了农业生产向自动化、智能化和绿色化转型。这些变化不仅突破了传统的生产习惯和组织方式,

也对现行法律体系与治理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因此, 法治的保障与支撑显得尤为关键。

2 法治化对农业生产发展的重要意义

2.1 法治化是农业生产发展的历史必然

依法治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党中央历来高度重视农业农村的法治建设, 通过历年“一号文件”不断明确和强化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性地位。自上世纪八十年代以来, 国家陆续通过一系列重要政策文件为农业生产与发展提供制度保障。1982年, “一号文件”正式承认包产到户的合法性, 确立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极大调动了农民生产积极性; 1986年, 文件进一步聚焦巩固农村改革成果, 强调加强农业基础地位, 推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 加速农业市场化进程。

从2004年起, 国家连续出台多项以促进农民增收为核心的政策措施, 直至到2025年持续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

【作者简介】王瑞新(1984-), 男, 中国辽宁葫芦岛人, 在职硕士, 高级农艺师, 从事农业技术推广研究。

【通讯作者】宁海杰(1989-), 男, 中国内蒙古赤峰人, 本科, 高级农艺师, 从事农业技术推广研究。

进乡村全面振兴。在这一过程中，不断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农业科技进步与创新，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这些举措显著解放和发展了农业生产力，使农业整体面貌发生历史性变化，为实现农业强国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

尤为重要的是，国家将许多经过实践检验、成熟稳定的重大农业政策措施通过立法程序转化为法律法规，进一步确立了农业在国家发展全局中的法律地位和作用。截至目前，我国已颁布24部农业专门法律，出台了36部涉及农业农村部门的行政法规，并制定了144部由农业农村部发布的现行有效部门规章。

依法治农是全面依法治国战略在农业农村领域的具体实践。这些法律法规共同构成了覆盖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等各环节的法治框架，已成为推动现代农业发展的法律基石和坚实保障。

2.2 法治化是农业生产发展的客观需要

依法护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首先要实现农业生产要素的深刻变革。在这一过程中，既有现代生物技术，推动品种改良与病虫害绿色防控，也有广泛应用智能农机、物联网设备和农业传感器等新型装备，提升生产的精准化与自动化水平。这些都需要建立严格的程序标准与操作规范，确保新技术应用的安全性、可靠性和标准化，为农业现代化筑牢技术基础。

其次，推动农业生产方式的系统性转变的需要。在重塑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的过程中，需对土地、资金、人才等资源进行更加科学合理的配置，推动资源向高效、绿色方向倾斜。同时，加快农业与数字技术的深度融合，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和云计算，构建智慧农业管理平台，实现生产全程可追溯、可监管。因此，需要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经营管理、质量控制和市场准入等方面的规章制度，确保农业生产经营有序、市场规范运行。

再次，推进农业产业形态的全面优化的需要。在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的过程中，应推动农产品向精深加工转型，开发符合消费升级趋势的新产品，打造具有地域特色和文化内涵的农业品牌。因此，需要建立健全相关法律法规体系，加强对农产品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和商业秘密的保护，依法打击假冒伪劣行为，切实保障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3 法治化是农业生产发展的引领保障

依法兴农，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的实施，具有多方面的重要意义。首先，在引领发展方向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对乡村振兴战略进行了系统而全面的规划，明确了阶段性的产业发展目标，为农业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指明了具体路径。更重要的是，它将长期以来在实践中积累的、行之有效的、可复制可推广的三农改革与发展经验，通过立法程序转化为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律规范，使其在更大范围内发挥指导作用。

其次，在规范行为边界方面具有突出意义。通过建立科学的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严格保护耕地资源，强化土地用途管制，有效遏制非农化、非粮化倾向，运用法律手段为农业生产活动划定清晰的行为底线和生态红线，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再次，为乡村振兴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通过完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深化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等关键举措，进一步稳定农民土地经营预期，增强农业投资信心，从根本上保护农民合法权益，激发农村内生发展动力。

3 法治化视角下农业生产发展存在的问题

3.1 生产分散，生产经营复杂多变

农业生产发展具有特殊性，从事种植的仍多为农户分散经营，土地细碎化程度较高，每户耕种面积小且地块分散，导致生产标准难以统一执行。一方面，生产经营类型复杂，既有种植类型年际间变化，也有养殖种类年际间变化，更有与种植养殖相关联的产业链条变化，同时规模相对较小，多以家庭生产为主，部分农户在种子选用、农药化肥施用等环节往往依赖传统经验，缺乏对标准化生产规范的系统认知，使得农产品品质各有不同，分散的生产也增加了追溯的难度；另一方面，生产的农产品在同一地区差异化小和其他地区、其他产品可替代性强，一些农业经营主体容易出现无序竞争，无法适应高质量农业发展。农户与农业企业、合作社之间的利益联结机制松散，多以短期口头协议为主，缺乏正式规范的书面合同约束，一旦出现收购价格波动或产品质量争议，双方权益难以有效保障。此外，重复低效繁多的农业生产经营模式^[3]存在需要符合不同部门、不同类型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要求，而部分农户目前很难掌握众多的尺度。

3.2 规则分散，基层法律服务不足

涉农法律法规分散在多个部门法中，如农业、畜牧、农机、耕地保护、渔业、农产品质量安全等领域，法律数量多，法规、规章也在不断增加，导致农民在适用法律时面临查找和理解上的困难。同时农村地区法律服务处于发展中，律师和法律服务机构分布不均，尤其是偏远地区资源匮乏，缺乏涉及农业领域针对性法律服务，专业律师数量不足，无法满足农民在土地承包、农产品销售等具体事务中的需求。法律援助覆盖有限，许多农民因收入或地域原因无法获得有效支持。

3.3 部门分散，农民法治意识淡薄

农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其生产过程涉及多个部门和层级，包括农民、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生产企业、基层政府、农业服务机构，以及县级以上的农业、市场监管、金融、科技、劳动和社会保障等职能部门。

农民在涉农事务中，经常面临法律知识匮乏的挑战。

部分人往往不知晓自身合法权益，也不清楚通过法律途径维权的方法，导致缺乏“遇事找法”的意识。同时，部分农民的守法意识普遍不足，部分人对农业相关法律法规了解有限，这导致一些违法违规行为时有发生。

4 法治化视角下农业生产发展的建议

4.1 在农业法律规范体系建设过程中兼顾农民生产实际需求

农业生产发展已有涵盖生产资料、生产工具、生产方式、销售要求等各方面的农业农村法律规范体系^[2]。在农业生产过程中，法律法规对粮食作物与经济作物的种植管理、种子生产与销售行为的规范、耕地资源的合理使用与质量提升、设施农业的科学建设、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落实、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机制的建立，以及农业投入品的合规使用与回收处理等方面，均提出了明确而具体的要求。这些规定不仅设立了相应的准入条件，也制定了一系列生产技术与管理规范，为实现农业现代化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与此同时，在法律执行过程中也必须充分考虑到农民的实际生产需求。不同地区的农业发展水平、资源禀赋和社会经济条件存在差异，因此在严守法律红线的前提下，应结合地方实际，尤其针对那些尚未具备规范化生产条件、缺乏配套保障措施，且暂时无法提供经济便捷合法处理设施的地区，要适当尊重传统生产习惯，出台相应的豁免条款或免责规定，以增强法律规范在实践中的可操作性和适用性，从而在法治框架内稳步推进农业生产与发展。

4.2 在普法宣传过程中发挥农业技术推广作用

开展农业普法宣传工作，需要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推动普法责任具体化、规范化，确保在农业立法、执法和管理服务的全流程、各环节中均融入普法元素。要全面理解普法不是独立环节，而是贯穿农业依法行政始终的基础性工作，尤其要加强对新出台农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解读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策透明度和公众理解度。在传播手段上，应在继续发挥乡村广播、宣传栏、普法手册等传统方式优势的基础上，积极运用新媒体平台如微信公众号、短视频、直播等开展精准普法，拓宽覆盖面、增强互动性。

同时要加大以案释法力度，通过典型案例解析增强普法教育的直观性和说服力，切实提高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4]。

农业技术推广作为连接科研与生产、深入基层农村的重要途径，能够有效推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也具有贴近农民、组织动员能力强的工作优势。应积极推进农业技术推广与普法宣传深度融合，在推广良种、良法、良技的同时注入法治元素，使农民在提升生产技能的同时增强法治观念。通过结合农技培训、示范户带动、田间课堂等形式，既能提高普法资源的覆盖面和农民参与度，也能帮助农民在实际生产经营中更好地知法、用法、守法，从而逐步培育农村法治文化，增强农民群众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4.3 在政策引导过程中加强新型经营主体参与

农业法治化是一项长期而系统的工程，需要经济手段、行政措施及其他多种方式协同推进，使法律真正成为支撑和保障农业生产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性、兜底性机制。在此过程中，应特别注重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鼓励其开展特色化、专业化经营，推动农业产业与法治建设的深度融合。

特别是在推广新品种、新技术和新装备的过程中，必须强化农业知识产权保护，增强市场主体创新动力，同时严格执行农产品加工质量安全标准，推进农业投入品绿色化、规范化使用，防范农业生产风险。

通过这些措施，不仅能够提升农业全产业链的法治化水平，也可带动更多经营主体规范发展、良性竞争，进一步推动现代农业向标准化、规模化和可持续方向迈进。

参考文献

- [1] 王鸿飞.新质生产力下农业现代化发展困境及法治保障[J].农业展望,2024,20(11):45-52.
- [2] 樊宝洪,王永明.对发展现代农业经济的法治化思考[J].法制与经济(下半月),2008,(06):87-88.
- [3] 毕晓燕,沈子华.法治化视角下农业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问题与策略[J].农场经济管理,2022,(05):42-45.
- [4] 农业农村部关于全面推进农业农村法治建设的意见[J].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21,(18):71-76.